|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30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55分 |
| 价格（30分） |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15分） | 2 | 投标品牌制造商实力：注册资金≥70000万元得2分，≥50000万元得1分，小于50000万元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 | 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产业用地为自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部门产权证明文件）。 |
| 2 | 电梯制造商实验室获得CANS实验室证书得2分（提供CANS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申请人需同制造商一致）。 |
| 2 | 投标品牌制造商连续5年（2019-2023）获得省级颁发“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4）获得电梯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证书A等以上用户满意级别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5 个方面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人员、机具的配备（1分）；2.售后服务内容（1分）；3.备品备件清单（1分）；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保障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0.5 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1分）；5.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分析及故障或事故解决的处理措施（1分）； |
| 2 | 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在黑龙江省设有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
| 技术部分（55分） | 4 | 投标电梯的曳引机采用与投标电梯同厂同品牌生产制造的产品得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曳引机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4 | 投标电梯的控制柜采用与投标电梯同厂同品牌生产制造的产品得 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控制柜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4 | 投标电梯的限速器采用与投标电梯同厂同品牌生产制造的产品得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限速器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4 | 投标电梯的安全钳采用与投标电梯同厂同品牌生产制造的产品得 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钳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4 | 投标电梯的缓冲器采用与投标电梯同厂同品牌生产制造的产品得 4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缓冲器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制动器动作试验 ≥1000 万次后正常的得 3 分，<1000 万次得 1分（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层门系统运行≥ 300 万次后正常的得 3 分，<300 万次得 1分。（提供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 | 所投电梯具备无线远程监控功能售后支援且支持轿内与远程端直接通话的得1分。**（提供该功能官方整机产品样本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 | 根据电梯整机制造商制造技术水平进行评价:可生产≥8M/秒的得 3分；可生产≥6M/S秒的得 2分；可生产≥4M/秒的得 1分；其它得0分。（以电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作为评判依据） |
| 2 | 投标产品具备净化轿内空气、去除轿内病菌功能得2分（提供CANS认证的权威检测报告） |
| 2 | 投标产品控制柜接插件采用镀金接触头且提供相关证明的得2分，其余材质得1分。 |
| 2 | 投标产品线缆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并且提供检测报告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3 | 按钮运行 ≥1000 万次后正常的得 3 分，<1000万次得1分。（提供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产品按钮采用触感明显平行运动超薄型按钮且取得专利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 | 投标产品型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附表）中，标注额定载重量大于等于2250KG得1分，标注额定速度大于等于 3.0M/S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5 | 供货、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从以下 5个方面进行评审：1.供货计划（1分）；2.供货时间、流程安排（1分）；3.项目实施步骤及工作流程图（1分）；4.项目进度（包括重点环节）控制方案（1分）；5.交货验收方案（1分）；完全满足上述5个方面要求的得5分，内容缺一项的扣相应分数，以上每项内容不合理的或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7 |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5个方面进行评审：1.安装之前现场勘察方案（1分）；2.现场建筑、设备保护方案（2分）3.安装方案（2分）；4.调试方案（1分）；5.产品质量的检测方案（1分）。完全满足上述5个方面要求的得7分，内容缺一项的扣相应分数，以上每项内容不合理的或前后矛盾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